

深圳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

科研课题伦理审查审批表

申请日期：2016年12月25日

医学伦理委员会编号:LL-KY-2017014

课题项目名称	鼓室内激素注射对妊娠期突发性耳聋疗效及安全性研究		
课题项目申报上级部门	深圳市人民医院		
申请科室	耳鼻咽喉科	科室主任 签名	柯丽萍
本院合作研究科室	无	合作科室 主任签名	-
外院合作研究单位	无		

拟研究时间：2017年03月01日至2019年12月30日

研究对象：人体（例数：20） 动物（例数：____） 剩余标本 细胞

递交伦理审查资料：

项目申报书

知情同意书

其他资料_____

包括：试验用品安全性资料、生产企业资质证明、试验用品提供者的资质证明

研究内容摘要：包括研究目的、试验过程、受试者例数、受试者参与研究的时间和期限、随访的次数及过程（采集组织样本、血液等）、入选标准和排除标准、分组情况等。

1) 收集病例资料

①收集自2017.1-2019.12因妊娠期单侧突发性耳聋至我院门诊就诊并治疗的患者。
②入选标准：18岁以上，符合突发性耳聋学会诊断标准，影像学上无异常表现，鼓室图呈A型，耳内镜检查鼓室内未见积液，发病1周内至我院接受治疗，有完整的发病时、治疗后1周及产后的纯音听阈检查报告。③排除标准：慢性中耳炎、梅尼埃病、大前庭水管或其它能导致感音神经性聋的病史，复发性突聋，脑血管疾病病史，自身免疫性疾病病史，低频感音神经性聋。

2) 病例分组

①根据治疗方式不同对病例进行分组：治疗组在治疗起始日起采取鼓室内注射，对照组仅进行必要的产科检查及静养。②鼓室内激素注射剂量为地塞米松 2.5 mg/0.5mL q. o. d.。

3) 选择合适的统计方式对纯音听阈测定结果进行分析。

分析对象为患侧耳发病时、治疗后1周及产后的纯音听阈。比较2组间治疗前后平均听阈的改善程度，比较2组间治疗有效率是否存在差别，比较治疗1周及产后的听阈改善程度是否存在差别。观察新生儿及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良事件。

项目开展的意义：激素鼓室内注射是突发性耳聋治疗的一种手段，其优势在于局部应用，对全身影响小，且能直接作用于内耳。妊娠期突聋发病率虽低，但由于产妇的特殊状态及胎儿的易感性，治疗上存在困境，许多产妇因畏惧激素作用而遗留长期的听力残疾。本研究通过回顾性分析，对激素鼓室内注射的在妊娠期突聋治疗中的疗效及安全性进行评估，以期指导临床对妊娠期突聋患者应用激素鼓室内注射的治疗方案。

项目可能涉及的主要伦理问题：

本研究为回顾性分析，不涉及分组所导致的治疗差异。所收集患者的相关临床资料将以编号及分组的形式进行存档，并会纳入研究项目中，某程度上，我院有权利从资料库调取并查阅患者的临床资料信息。我们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尽一切努力保护患者个人研究资料的隐私。

申请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承诺：

以上所填内容均属实，如获批准，我将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方案进行研究，并遵守深圳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。

申请人签名：（电脑打印） 吕颜露

申请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15820460951

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方式： 书面审查 会议审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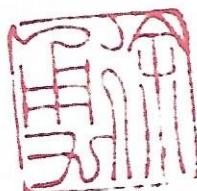
医学伦理委员会意见：

同意申报

修改后同意申报

不同意申报

主任委员签字：



深圳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

2017年1月8日

医学伦理委员会